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ISBA/C/11
1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续会

牙买加金斯敦

1996年8月5日至16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与
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56条第4款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为牙买加，

认识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迅速缔约一项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将大有助于管理局的设立和执行职务，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订的总部协定草案以及对管理局全体会议暂定最后报告所载协定草案某些条款作出的进一步澄清，¹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主席最后声明要求在审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时应考虑到《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²

¹ 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0段.....提出的报告.....(LOS/PCN/152(Vol.I)), LOS/PCN/SCN.4/WP.16/Add.2号文件。

² 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1段.....提出的报告.....(LOS/PCN/153(Vol.II)), LOS/PCN/L.115/Rev.1号文件第46段。

1. 请管理局秘书长同牙买加政府谈判一项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订的总部协定草案；³
 2. 决定谈判将按照理事会指导进行，协定一经签署即暂行适用；
 3. 又决定协定应于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生效。
- - - - -

³ 同上(LOS/PCN/153(Vov.V)), LOS/PCN/WP.47/Rev.2号文件。